

電機工程學系、微電子所暨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聯合課程與圖書委員會組織章程

八十二年十一月九日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七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九十年九月二十七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〇一年一月十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組織：

本委員會遵照系所組織章程，由電機工程學系、微電子所、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等全體成員自由登記組成之，電機工程學系、微電子所、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、學生代表（大學部及研究生）至少推派一名，召集人由本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之。

二、任期：一年。

三、職掌：

- (1)統籌全系所課程的更動與安排。
- (2)協調系所開課與排課事宜。
- (3)審核學生修外系的學分。
- (4)審核學士及碩士的畢業學分資格。
- (5)審核學生學分抵免的相關事宜。
- (6)參加校方舉辦之課程會議。
- (7)處理其它課程相關事宜。
- (8)規劃總圖書有關係所先新訂期刊之推介與現有期刊之評估與增

刪。

- (9)協調系所教師向總圖書館推介書刊之優先順序。
- (10)規劃系所圖書室之相關事務。
- (11)修改及訂定本會章程及圖書借閱辦法。
- (12)圖書罰款之監督與使用。
- (13)處理系所其他圖書相關事項。

四、開會：由系主任、微電子所所長、電通所所長或召集人視需要召開會議。